

贞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贞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地点：贵州省贞丰县

合同编号：ZFXCZSHWCLCWTYY-2025-01

项目业主：贞丰县水务局

中标单位：贞丰县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签订地点：贞丰县水务局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 录

一、 定义和解释	1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
三、 双方的基本义务	9
四、 费用及支付	9
五、 违约责任	11
六、 争议的解决	12
七、 法律效力	12
八、 委托运营期限	13
九、 合同终止	13
十、 其他说明	14

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 项目合同

为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经公开招投标，贞丰县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定义

- 1.1 甲方：贞丰县水务局
- 1.2 乙方：贞丰县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3 签署日：指本协议签署之日
- 1.4 污水运行范围：指县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自管网收集系统所采集的生活污水达标运维。
- 1.5 出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15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有修订或通知说明的，以国家修订或通知说明后现行有效的一级标准的A标准为本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排放标准。

1.6实际日污水处理水量：按照实际处理水量，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原则上不超过设计处理规模。

1.7超进水量：指原则上不超出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

1.8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就乙方所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按本协议规定处理污水所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9污水处理厂：指乙方依据甲方委托所运行的污水处理厂，乙方拥有协议期内的生产运行权，该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0管护范围：指污水处理厂围墙内（含围墙）的全部实物资产，围墙外市政污水主管网、泵站等污水收集设施。

1.11项目或本项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授予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限内运行项目设施的独家权利，由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委托运营服务费，在托管运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全部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1.12法律变更：指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1.13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1.14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

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的理化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总氮、PH 值。（具体按行业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1.15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

(a)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b)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d)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e) 由于不能归因于被委托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一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

(f) 国家征用、征收；

(g) 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1.16 常规运营惯例：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者进行类似本项目的运营时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a) 各项设施设备完好能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b) 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拥有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c) 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各类技术管理人员应保持适当的比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6名（专业技术人员均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级别的职业资格证）。

(d)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项目设施各项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规范运营，并能够及时处理紧急情况；

(e)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f) 按照环保及业务部门的规范进行监测和测试，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g)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项目设施，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h) 符合城市文明创建的要求，包括厂容厂貌、室内外环境、设施设备卫生管理等。

1.16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基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第二条 解释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2.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之条款和附件。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及其合法的、正当的有营运资格的合作方。

2.3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内”、“协议下”等语句及类似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并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任何其它相关条款的全部包括。

2.4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5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2.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公历日。

2.7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

2.8 维修：指委托运营期间的维修和养护、维护。

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2.9 污泥处置费：指运营单位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费用，处理的污泥为含水率 $\leq 80\%$ 的污泥。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行监督与监管并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3.2 甲方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3.3 甲方接受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的约束，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3.4 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与设计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污水处理费用。出水水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若长时间超过双方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考核方案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涉及（工业）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造成活性污泥中毒或死亡，进而影响系统处理效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配合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对污染源头的排查及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5 甲方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州、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3.6 甲方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变化时，甲方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新的污水处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享有和承担。

3.7 甲方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用于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公司，有能力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4.2 乙方确保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4.3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

4.4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全部设备完好并保证正常运行。

4.5 乙方接受已签署的贞丰县县域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合同的约束。

4.6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省、州、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4.7 乙方接受甲方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遵守城市总体规划和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满足社会对污水处理服务的需求，履行政府在污水处理服务事业方面对市民的承诺。

4.8 乙方对于本协议中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

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定都不能无故拒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4.9 乙方托管运营包含：

(a)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处理厂所需的管理费用（水电、药剂、管理、季度比对检测、在线监测、维修维护、办公、运输、人员及劳务工资等正常运行的费用）。

(b) 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含市政污水管网）的日常运行维修及维护保养。若出现大型设备自然损坏需整体更换超过30万元的，双方另行协商，若因乙方管理运行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厂外管网等设施维修超过50万元，乙方配合甲方积极争取相关部门资金解决。

(c) 负责污泥的稳定、脱水减容。

(d) 负责环保、水务、纪委监委、巡视巡察、人大政协调研及公安等执法部门指出的问题整改及回复，并承担罚没款及相关责任。

(e) 负责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各项出水指标均达执行标准。

(f) 负责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上岗人员技术合格。

(g) 负责填报政府相关部门所需的资料、报表及系统资料等。

4.10 负责委托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废液、市政污水管网的管理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责任。

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4.1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员工薪酬并为其缴纳社保。

三、双方的基本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基本义务

5.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委托运营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基本义务

6.1 在托管运营期内，乙方不能将托管运营的项目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并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6.2 乙方应始终按照常规运营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6.3 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6.4 乙方确保进厂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6.5 乙方运行时产生的栅渣、沉砂及污泥等固体废物须运往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及支付

第七条 委托运营服务费用及支付

7.1 贞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运营费用实行

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按年包干价（含税款），包干价为人民币：玖佰零伍万元（¥：9050000元）（即全县15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包干价为玖佰零伍万元（¥：9050000元），以一个年度（12个月）为计算周期。15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第一次支付为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运营考核结束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扣减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第二次支付为合同签订后第二季度运营考核结束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扣减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第三次支付为合同签订后第三季度运营考核结束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扣减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第四次支付为合同签订后第四季度运营考核结束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扣减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

7.2 运营单位收款账户信息如下表：

收款方：	贞丰县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 户：	

第八条 延迟支付时的协调责任

8.1 若甲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运营费用且未向县政府报告申请资金或未向财政部门提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费支付意见的，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催款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协调结果书面反馈至乙方。

8.2 未付款项的支付

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付费申请金额有争议，且争议解决后确认争议资金应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应及时协调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赔偿基数。

9.2 在合同约定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构成严重违约责任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合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金额人民币玖佰零伍万元（¥：9050000元）的5%计算支付。

9.3 甲方在本协议期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宜构成竞争的任何协议及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协议。

9.4 乙方不得私自违法分包、转包，若乙方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责任划分

10.1 在协议期内，因乙方运营、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

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1.2 争议未能解决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效力

12.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2.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12.4 除非导致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12.5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

效力

八、委托运营期限

第十三条 委托运营期限

13.1 甲方授予乙方的委托运营期限为 3 周年，协议签订当日委托运营立即生效。

13.2 该项目委托运营合同一年一签，运营期计算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该日期止为1个运营年度周期。

九、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出现第14.1条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出现第14.2条情形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14.1 乙方违约情形

(a) 在1个运营年度周期内，除经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批准的项目设施正常大修期间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且在进水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况下，单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超过30天，或两座以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分别超标超25天。

(b) 乙方合同履行不到位，致使运营职责权限范围内发生人员和财产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c) 乙方及其雇员蓄意损坏或破坏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d)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造成重大违约，且乙方收到甲方

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发出的违约书面通知或整改通知后30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不到位仍存在违约行为；

(e) 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且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

14.2 甲方违约情形

(a) 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造成重大违约，且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违约书面通知或整改通知后30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不到位仍存在违约行为。

(b) 甲方无故拖欠超过3个月（不含本数，3个月内，乙方无权停运或终止合同，并在此期限内确保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达标）未支付运营费用。

14.3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应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终止原因。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终止合同意向通知书后30日内或双方书面协商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开展协商，敲定终止合同相关事宜。

十、其他说明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15.4 贞丰县龙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督管理、运营考核及费用拨付等事宜由贞丰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具体工作及考核标准以贞丰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行业要求的为准。

15.5 涉及贞丰县龙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本合同未提及的事宜,以贞丰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与贞丰县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协商或另行书面约定的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 合同附件:

16.1 中标通知

16.2 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考核方案(2025年度)

16.3 上述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贞丰县水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5日

乙方:贞丰县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5日

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考核方案 (2025 年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高污水处理效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责任主体

贞丰县水务局是代表贞丰县人民政府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对运营单位落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责任进行行业监督和运营管理考核。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1. **考核对象：**贞丰县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考核范围：**全县 15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县城（一二期）、县城（三期）、教育园区、龙场镇、者相镇、北盘江镇、白层镇、鲁贡镇、连环乡、挽澜镇、小屯镇、长田镇、平街乡、鲁容乡、沙坪镇）。

3. **考核时段：**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三、考核组织形式

贞丰县水务局根据本考核方案和委托运营合同约定的具体事项，对贞丰县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落实全县 15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责任进行考核，并及时向被考核单位贞丰

县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反馈考核结果。

为保障考核工作组织有序、推进有力，县水务局成立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局分管负责同志及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供排水站全体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供排水站，具体负责考核各项工作落实，并定期向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汇报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考核情况。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设备运行、检查督查通报及问题整改、其他情况等，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扣款内容和细则见附件。

五、考核方式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考核由日常监督检查、季度考核组成，采用定期考核与随机抽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2. 考核可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完成上季度运营管理情况考核。

六、考核等级评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进行 1 次考核，考核结果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90 分

(含 90 分) 以上为优秀、80-90 分 (含 80 分) 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参与或不配合考核工作的、污水处理厂出现重大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的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

七、履约奖励

因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效明显, 获得州级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表扬的, 每通报表扬 1 次在季度考核时酌情免予扣减运营费 5000 元。获得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表扬的, 每通报表扬 1 次可在季度考核时酌情免予扣减运营费 10000 元。若给予减免金额高于考核扣减金额, 则按考核扣减金额进行减免。

八、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经费拨付、监督检查力度和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考量依据。

考核结果应用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1. 季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 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 解除合同关系。

九、附则

1. 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管及考核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参与监管及考核的人员应廉洁自律、秉公办

事，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 对在监管及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

3. 本考核方案适用于对本辖区内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的监督、考核。

4. 对存在问题主动作为，积极整改落实的可以从轻或免于处罚。

5. 被扣分扣款的问题，下次考核时仍未整改到位的，继续实施扣分扣款，直至问题整改到位为止。

6. 本方案所涉及的扣分扣款情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不予扣分扣款。

7. 其余未尽事宜由贞丰县水务局和贞丰县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定后决定。

附件：贞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考核内容及
评分细则（2025 年度）

附件

贞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2025年度）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款标准	考核得分	扣款金额（元）	备注
1	污水收集处理（30分）	污水达标排放情况	25	COD、NH3-N、TN、TP等出水指标达到考核时段现行有效的国家一级A标排放标准得15分；因运营方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出水超标的，单座污水处理厂单项指标连续2天超标或两项以上指标连续10组监测数据超标，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因运营方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出水超标的，单座污水处理厂单项指标连续2天超标或两项以上指标连续10组数据超标，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污水收集情况	5	①厂内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排、溢流，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②污水处理厂未满负荷运行，但污水收集汇流总管至污水处理厂区间管段污水应进未进，存在污水直排、溢流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①厂内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排、溢流，每发现一次扣20000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②污水处理厂未满负荷运行，但污水收集汇流总管至污水处理厂区间管段污水应进未进，存在污水直排、溢流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0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2	污泥处理处置（20分）	污泥打捞、存储情况	10	①污泥打捞不及时、未及时打包、存储，每发现1次扣0.2分。 ②污泥存储不规范，防渗措施不到位，造成二次污染或有二次污染风险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①污泥打捞不及时、未及时打包、存储，每发现1次扣200元。 ②污泥存储不规范，防渗措施不到位，造成二次污染或有二次污染风险的，每发现1次扣300元。			
		污泥处置及档案资料情况	10	①严格污泥转运联单跟踪制度，对污泥产生、运输、去向、用途、用量等日常情况进行跟踪、记录，每发现1次污泥转运联单不齐全或未盖章签字或去向用途用量记录不全不准确或污泥转运数据记录存在逻辑错误等，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存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等情况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污泥处置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资料凌乱或缺失遗失等，每发现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①未严格污泥转运联单跟踪制度，对污泥产生、运输、去向、用途、用量等日常情况跟踪、记录不到位，每发现1次污泥转运联单不齐全或未盖章签字或去向用途用量记录不全不准确或污泥转运数据记录存在逻辑错误等，1次扣200元。 ②存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等情况的，每发现1次扣2000元。 ③污泥处置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资料凌乱或缺失遗失等，每发现1次扣200元。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款标准	考核得分	扣款金额 (元)	备注
3	设施设备运行 (20分)	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15	①存在1项出水指标在线监测设备连续故障 7天未修复或2项及以上出水指标在线监测设备连续故障 5天未修复的, 每发现1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因不可抗力或非运营单位履职不到位的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的除外。 ②出水指标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未及时登记、报修或故障登记、报修记录不规范描述不完整等, 每发现1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①存在1项出水指标在线监测设备连续故障 7天未修复或2项及以上出水指标在线监测设备连续故障 5天未修复的, 每发现1次扣1000元; 因不可抗力或非运营单位履职不到位的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的除外。 ②出水指标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未及时登记、报修或故障登记、报修记录不规范描述不完整等, 每发现1次扣200元。			
		其他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5	其他应正常运行未正常运行的设备, 每发现1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其他应正常运行未正常运行的设备, 每发现1次扣300元。			
4	检查督查通报及问题整改情况 (15分)	县级水务、生态环境、纪委监委、巡视巡察等部门到污水处理厂开展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5	县级水务、生态环境、纪委监委、巡视巡察等部门到污水处理厂开展督查检查发现问题, 每有1项问题在整改限期内未整改、整改不彻底或整改印证资料不全, 扣0.5分。	县级水务、生态环境、纪委监委、巡视巡察等部门到污水处理厂开展督查检查发现问题, 每有1项问题在整改限期内未整改、整改不彻底或整改印证资料不全, 扣款1500元。			
		州级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到污水处理厂开展监督检查通报情况	4	因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被州级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 (含电子督办、电子通报等) 问题, 每通报一次扣1分。	因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被州级部门通报问题的, 每通报1次扣款5000元。			
		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到污水处理厂开展监督检查通报情况	6	因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被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 (含电子督办、电子通报等) 问题, 每通报一次扣1.5分。	因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问题的, 每通报1次扣款10000元。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款标准	考核得分	扣款金额 (元)	备注
5	其他情况 (15分)	①安全生产; ②台账管理; ③人员管理; ④环境卫生; ⑤水质检测; ⑥应急处置。	15	① 安全生产 : 发生安全事故致人死亡或3人(不含)以上重伤或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严重受损导致污水处理厂功能丧失、瘫痪的, 一次扣10分; 考核年度内未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扣0.5分; 厂区用火用电、危废液等有毒有害物资处置、设施设备操作等处置不当, 造成安全事故的, 1次扣0.5分; 厂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隐患消除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1次扣0.5分; 有关部门到厂区检查指出的安全生产问题不整改、整改不彻底、未按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印证资料不完善等, 1次扣0.5分; ② 台账管理 : 厂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各类台账存在台账不齐全、缺失、遗失、混乱、凌乱或台账记录不及时、不规范、不齐全或记录错误等, 每发现1次扣0.2分; ③ 人员管理 : 从业人员无证上岗、未开展业务培训上岗、人员不熟悉值班岗位职责、不了解各类出水指标规定、不会操作职责权限内的相关设施设备、人员来访未严格进出登记等, 每发现1次扣0.2分; ④ 环境卫生 : 厂区垃圾未及时处理、物资物品堆放散乱等, 每发现1次扣0.1分; ⑤ 水质检测 : 未严格按照水质检测相关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 发现1次扣0.2分; 县城污水处理厂为严格落实厂内日检、每月第三方送检等水质检测要求的, 发现一次扣0.2分。 ⑥ 应急处置 : 针对可能发生的厂区进水水量突变、停电、重要设备故障、洪涝灾害、火灾等突发事件未制定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预案, 未提前储备应急物资, 导致应急事项处置不及时, 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 发生1次扣1分。	① 安全生产 : 发生安全事故致人死亡或3人(不含)以上重伤或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严重受损导致污水处理厂功能丧失、瘫痪的, 一次扣200000元; 考核年度内未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扣500元; 厂区用火用电、危废液等有毒有害物资处置、设施设备操作等处置不当, 造成安全事故的, 1次扣1000元; 厂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隐患消除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1次扣1000元; 有关部门到厂区检查指出的安全生产问题不整改、整改不彻底、未按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印证资料不完善等, 1次扣1000元; ② 台账管理 : 厂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各类台账存在台账不齐全、缺失、遗失、混乱、凌乱或台账记录不及时、不规范、不齐全或记录错误等, 每发现1次扣100元; ③ 人员管理 : 从业人员无证上岗、未开展业务培训上岗、人员不熟悉值班岗位职责、不了解各类出水指标规定、不会操作职责权限内的相关设施设备、人员来访未严格进出登记等, 每发现1次扣200元; ④ 环境卫生 : 厂区垃圾未及时处理、物资物品堆放散乱等, 每发现1次扣200元; ⑤ 水质检测 : 未严格按照水质检测相关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 发现1次扣300元; 县城污水处理厂未严格落实厂内日检、每月第三方送检等水质检测要求的, 发现1次扣500元。 ⑥ 应急处置 : 针对可能发生的厂区进水水量突变、停电、重要设备故障、洪涝灾害、火灾等突发事件未制定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预案, 未提前储备应急物资, 导致应急事项处置不及时, 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 发生1次扣5000元。			
6	考核得分及扣款金额							
考核时间:								

注: 日常监督检查为不定期、不定频次, 检查结果可作为季度考核依据, 考核按季度进行考核。